



开放式基金托管类资产交易业务协议书

甲方：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资产管理人）

鉴于托管类资产账户业务与交易业务的分离原则，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管理的各类资产（以下简称“管理资产”）在甲方办理交易业务的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管理资产投资甲方管理的基金而办理指定的交易业务。

第二条 乙方申办交易业务所需提供的材料包括附件一（托管类资产交易业务申办材料）所列文件及材料，由资产托管人在为该管理资产开立基金账户时代为提供，乙方应保证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如管理资产交易业务申办成功，甲方应向资产托管人和乙方提供书面确认书予以确认。

第三条 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分红方式变更；红利发放等。

根据乙方与资产托管人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乙方有权办理以下交易业务：

第四条 乙方采用传真/电话交易方式办理交易业务的，应与甲方签订传真/电话交易协议，遵守协议所约定业务规则。

第五条 乙方办理管理资产的交易业务时，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 9:30-15:00 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并电话确认，传真交易指令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传真机记录（Timer）的时间为准，15:00 之后的传真交易将被视为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甲方应根据乙方预留印鉴进行合理谨慎的表面真实性审核，及时处理合格的交易申请，并向乙方传真业务受理回单；如甲方未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或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甲方业务规则，或指令超越权限等，致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电话提示。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足额资金在申请日 15:00 前汇入指定资金账号，认购/申购/转换入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受理日（甲方就该申请向乙方传真业务受理回单日）日终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准。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电话提示，乙方负责与资产托管人协调相关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乙方在发完交易申请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在三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EMS)寄送甲方，时间以邮戳为准。如甲方在受理业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于 T+1 个工作日（T 日为交易当日）向乙方传真交易确认回单，并每周一次将业务受理回单、交易确认回单等凭证原件寄送给资产托管人。

第九条 甲方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业务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审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十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补充协议的形



式确定。如修订内容涉及资产托管人权利或义务，乙方应提供资产托管人无异议的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一致的内容自动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对于该等不一致之处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由于一方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资产托管方注销基金账户；
- 2、甲、乙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